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8)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及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如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訂立若干項根據上市規則屬非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即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訂立的合作協議、國泰君安(香港)與國泰君安(深圳)訂立的服務協議、Harvest China Fund與國泰君安資產訂立的Harvest China Fund投資管理協議、Harvest China Fund與國泰君安證券訂立的Harvest China Fund客戶協議及保證金交易協議、國泰君安資產與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訂立的顧問協議及國泰君安證券與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訂立的客戶協議。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期及年度上限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訂約方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上述持續關連交易，故本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規定，分別與各有關訂約方續訂上述協議，為期三(3)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國泰君安與國泰君安證券訂立證券投資諮詢綜合服務協議，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該協議，國泰君安將向國泰君安證券提供證券投資諮詢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國泰君安與國泰君安證券訂立證券交易客戶協議書，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該協議，國泰君安證券同意向國泰君安提供證券經紀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國泰君安金融控股與國泰君安期貨訂立衍生工具交易客戶協議書，該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補充協議修訂。根據該協議，國泰君安期貨同意向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提供期貨經紀服務。

國泰君安及國泰君安金融控股均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述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至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I.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招股章程，本公司於其中披露(其中包括)本集團的若干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訂立的合作協議、國泰君安(香港)與國泰君安(深圳)訂立的服務協議、Harvest China Fund與國泰君安資產訂立的Harvest China Fund投資管理協議及Harvest China Fund與國泰君安證券訂立的Harvest China Fund客戶協議及保證金交易協議。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謹此亦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本公司公佈，本公司於其中披露(其中包括)本集團的兩項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即國泰君安資產與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訂立的顧問協議及國泰君安證券與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訂立的客戶協議。

上述所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有關年度上限均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訂約方擬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繼續有關交易，故本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條文規定，與有關訂約方訂立新協議以續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為期三(3)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II. 持續關連交易

1. 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訂立的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訂立合作協議，據此，國泰君安證券在國泰君安開設中國B股交易賬戶，並代表其客戶向國泰君安發出買賣指令。國泰君安繼而使用其中國B股交易平台執行指令。訂約雙方同意國泰君安證券將其收取自客戶的中國B股交易佣金收入的30%支付予國泰君安。

由於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訂約方擬繼續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故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續訂合作協議，為期三(3)年，而其他條款及條件則與現有合作協議維持不變。

續訂合作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國泰君安證券

(ii) 國泰君安

主體事項

根據續訂合作協議，國泰君安證券將在國泰君安維持其開設之中國B股交易賬戶，並代表其客戶向國泰君安發出買賣指令。國泰君安繼而使用其中國B股交易平台執行指令。雙方同意國泰君安證券將其收取自客戶的中國B股交易佣金收入的30%支付予國泰君安。續訂合作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的基準磋商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年期

續訂合作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三(3)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協議經訂約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予續訂。

年度上限

國泰君安證券根據合作協議向國泰君安支付的過往佣金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
|----------------------|-------------------------------|-------------------------------|--------------------------------|
| 國泰君安證券向國泰君安 支付的佣金 | 5,867,000港元 | 4,232,000港元 | 2,73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國泰君安證券根據續訂合作協議應付國泰君安的佣金建議年度上限不會超過7,2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已付佣金及未來三年的預測交易量釐定。

訂立續訂合作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屬本集團主要業務範疇，故為客戶提供中國B股交易服務乃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國泰君安是中國最大證券公司之一，而國泰君安證券與國泰君安進行合作將為本集團的客戶提供可靠及高效率的中國B股交易服務，獲得長期穩固的業務聯繫，可在(其中包括)與中國市場的聯繫及與香港市場的聯繫、便利程度、支援及市場推廣上實現強大協同效應。因此，訂立續訂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合作協議的條款(i)已按公平原則的基準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現行當地市況所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國泰君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5%權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合作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2. 國泰君安(香港)與國泰君安(深圳)訂立的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國泰君安(香港)與國泰君安(深圳)訂立服務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經補充協議修訂)，據此，國泰君安(深圳)同意向國泰君安(香港)提供諮詢服務，而國泰君安(香港)則向國泰君安(深圳)支付諮詢費。服務協議為期三(3)年，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且訂約方擬繼續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故國泰君安(香港)與國泰君安(深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續訂服務協議，為期三(3)年，而其他條款及條件則與現有服務協議維持不變。

續訂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國泰君安(香港)

(ii) 國泰君安(深圳)

主體事項

根據續訂服務協議，國泰君安(深圳)同意向國泰君安(香港)提供諮詢服務，包括提供宏觀經濟資訊、中國金融市場消息，以及各行業及上市公司的最新消息。國泰君安(深圳)進一步同意為本集團項目提供若干推廣服務，如編製市場推廣材料及維繫中國客戶關係，包括向現有客戶提供客戶支援及售後服務。此外，國泰君安(深圳)的僱員亦預期進行若干研究報告編寫及盡職審查工作。續訂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的基準磋商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年期

續訂服務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三(3)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協議經訂約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予續訂。

年度上限

國泰君安(香港)根據服務協議向國泰君安(深圳)支付的過往諮詢費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
|---------------------------------|-------------------------------|-------------------------------|--------------------------------|
| 國泰君安(香港) 向國泰君安(深圳) 支付的諮詢費 | 9,600,000港元 | 12,000,000港元 | 13,75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國泰君安(香港)就國泰君安(深圳)根據續訂服務協議所提供的服務應支付的諮詢費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不會超過15,0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已付服務費的金額及國泰君安(深圳)就提供服務所編製的預算釐定。

訂立續訂服務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交易、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均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疇，而國泰君安(深圳)向國泰君安(香港)提供諮詢服務乃支援交易、經紀及企業融資業務，故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國泰君安(深圳)與國泰君安(香港)之間的合作會降低本集團的員工及經營成本。因此，訂立續訂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服務協議的條款(i)已按公平原則的基準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現行當地市況所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國泰君安(深圳)為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持有本公司75%權益，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國泰君安(深圳)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3. Harvest China Fund投資管理協議及Harvest China Fund證券協議

(1) Harvest China Fund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Harvest China Fund與國泰君安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Harvest China Fund投資管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國泰君安資產同意擔任Harvest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且Harvest China Fund同意向國泰君安資產支付管理費及表現費。Harvest China Fund投資管理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Harvest China Fund投資管理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訂約方擬繼續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故Harvest China Fund與國泰君安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續訂Harvest China Fund投資管理協議，為期三(3)年，而其他條款及條件則與現有Harvest China Fund投資管理協議維持不變。

續訂Harvest China Fund投資管理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Harvest China Fund

(ii) 國泰君安資產

主體事項

根據續訂Harvest China Fund投資管理協議，國泰君安資產同意擔任Harvest China Fund的投資經理，以管理Harvest China Fund就其各項獨立組合賬戶所進行的投資，亦協助Harvest China Fund物色、評估、收購、管理及變現投資及提供意見，同時監控各項獨立組合的投資表現。Harvest China Fund同意向國泰君安資產支付相當於每月估值點計算所得資產淨值年率1.5%的管理費，以及相當於當前曆月最後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與支付表現費的上個估值日每股資產淨值的正差額20%的表現費。續訂Harvest China Fund投資管理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的基準磋商，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年期

續訂Harvest China Fund投資管理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三(3)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協議經訂約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予續訂。

(2) Harvest China Fund證券協議

Harvest China Fund亦與國泰君安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Harvest China Fund客戶協議及Harvest China Fund保證金交易協議(統稱「**Harvest China Fund證券協議**」)，據此，Harvest China Fund在國泰君安證券維持其開設之證券交易賬戶，而國泰君安證券同意為Harvest China Fund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的補充協議，訂約雙方已同意Harvest China Fund證券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由於Harvest China Fund證券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訂約方擬繼續該等協議項下的交易，故Harvest China Fund與國泰君安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續訂Harvest China Fund證券協議，為期三(3)年，而其他條款及條件則與現有Harvest China Fund證券協議維持不變。

續訂Harvest China Fund證券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Harvest China Fund

(ii) 國泰君安證券

主體事項

根據續訂Harvest China Fund證券協議，Harvest China Fund同意在國泰君安證券維持其開設之證券交易賬戶及保證金交易賬戶，而國泰君安證券同意為Harvest China Fund的該等賬戶提供證券交易服務及保證金融資。訂約雙方同意證券交易的佣金率為0.25%，逾期債務的利率按渣打銀行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年率3%或按國泰君安證券不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利率計息。續訂Harvest China Fund證券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的基準磋商，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年期

續訂Harvest China Fund證券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三(3)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協議經訂約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予續訂。

年度上限

由於Harvest China Fund投資管理協議及Harvest China Fund證券協議(統稱「**Harvest China Fund協議**」)項下的兩項交易均與Harvest China Fund訂立，故該兩項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及14A.26條合併計算。

本集團於Harvest China Fund協議下的過往收入總額載列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
|--------------------------------|-------------------------------|-------------------------------|--------------------------------|
| 自Harvest China Fund 賺取的收入總額 | 9,386,000港元 | 8,925,000港元 | 7,453,000港元 |

上述交易已根據續訂Harvest China Fund投資管理協議及續訂Harvest China Fund證券協議(統稱「續訂Harvest China Fund協議」)續訂。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就續訂Harvest China Fund協議項下交易應收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分別不會超過12,0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已收總額及估計增長率釐定。

訂立續訂Harvest China Fund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資產管理、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疇，故為Harvest China Fund提供投資管理服務、證券經紀及保證金交易服務乃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續訂Harvest China Fund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助訂約方建立長期的業務聯繫。因此，訂立續訂Harvest China Fund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Harvest China Fund協議的條款(i)已按公平原則的基準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現行當地市況所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3)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Harvest China Fund的董事會由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閻峰博士控制，因此，Harvest China Fund為閻博士的聯繫人，故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Harvest China Fund協議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Harvest China Fund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閻博士於此交易中有利益，故於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4. QDII顧問協議及QDII客戶協議

(1) QDII顧問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的QDII顧問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的補充協議修訂），QDII計劃管理人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同意委任國泰君安資產為QDII計劃的投資顧問，並支付其從QDII計劃中所收取管理費收入的訂明份額作為顧問費。QDII顧問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QDII顧問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訂約方擬繼續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故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與國泰君安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續訂QDII顧問協議，為期三(3)年，而其他條款及條件則與現有QDII顧問協議維持不變。

續訂QDII顧問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

(ii) 國泰君安資產

主體事項

根據續訂QDII顧問協議，國泰君安資產同意擔任投資顧問，並為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所管理的QDII計劃提供投資顧問服務。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同意每半年向國泰君安資產支付其從QDII計劃中收取的管理費收入(如有)(經扣減所產生的費用後)的訂明份額，作為國泰君安資產向QDII計劃提供顧問服務的顧問費。續訂QDII顧問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的基準磋商，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年期

續訂QDII顧問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三(3)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協議經訂約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予續訂。

(2) QDII客戶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的QDII客戶協議(經日期分別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的補充協議修訂)，國泰君安證券同意為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所管理的QDII計劃提供證券經紀服務。QDII客戶協議的年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由於QDII客戶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而訂約方擬繼續該協議項下的交易，故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與國泰君安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續訂QDII客戶協議，為期三(3)年，而其他條款及條件則與現有客戶協議維持不變。

續訂QDII客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i) 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

(ii) 國泰君安證券

主體事項

根據續訂QDII客戶協議，國泰君安證券同意向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所管理的QDII計劃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國泰君安證券因此收取的佣金乃參考市場費率釐定，即在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同類服務自獨立第三方的應收價格，並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於結算日收取佣金。續訂QDII客戶協議的條款按公平原則的基準磋商，並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年期

續訂QDII客戶協議的固定年期為三(3)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協議經訂約方同意並在符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予續訂。

年度上限

由於QDII顧問協議及QDII客戶協議(統稱「QDII協議」)兩者項下的交易均與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訂立並與QDII計劃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第14A.26條，該兩項交易須合併計算。

根據QDII協議來自QDII計劃過往收入總額載列如下：

| |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止十一個月 |
|---------------|---------------------------|----------------------------|
| 來自QDII計劃的收入總額 | 1,205,000港元 | 923,000港元 |

QDII協議項下的交易已根據續訂QDII顧問管理協議及續訂QDII客戶協議(統稱「續訂QDII協議」)續訂。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就續訂QDII協議項下交易應收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將不超過4,500,000港元。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過往已收總額及預測QDII計劃管理的資產以及交易量增幅釐定。

訂立續訂QDII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由於資產管理、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疇，故為QDII計劃提供顧問服務及證券經紀服務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本集團與作為QDII計劃投資管理人的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合作，將獲得長期穩固的業務聯繫，可在(其中包括)與中國市場的聯繫及與香港市場的聯繫、便利程度、支援及市場推廣上實現強大協同效應。因此，訂立續訂QDII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續訂QDII協議的條款(i)已按公平原則的基準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現行當地市況所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國泰君安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續訂QDII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續訂QDII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新持續關連交易

1. 國泰君安與國泰君安證券訂立的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國泰君安與國泰君安證券訂立一項證券投資諮詢綜合服務協議，據此，國泰君安將向國泰君安證券提供證券投資顧問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究報告、市場消息、最新動態及評論，而國泰君安證券將根據國泰君安於季度內提供的實際服務量按季度向國泰君安支付服務費。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君安與國泰君安證券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藉以規範(其中包括)證券投資諮詢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補充協議，國泰君安同意繼續向國泰君安證券提供顧問服務，並從國泰君安證券收取訂明服務費。證券投資諮詢綜合服務協議的屆滿日期已修訂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而其他條款及條件則與現有協議維持不變。於屆滿後，證券投資諮詢綜合服

務協議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經訂約方同意的前提下，可予進一步續訂三(3)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概無產生任何顧問費。估計證券投資諮詢綜合服務協議的顧問費最高金額不會超過下列年度上限：

| 期間 | 年度上限 |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人民幣3,000,000元 (約相等於3,750,000港元) |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人民幣4,500,000元 (約相等於5,625,000港元) |
|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人民幣6,000,000元 (約相等於7,500,000港元) |

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預計服務提供量計算。

董事的意見

由於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疇，使用諮詢服務支援證券經紀業務符合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利益。國泰君安為中國最大的證券公司之一，具備提供有關中國證券交易報告及市場最新消息諮詢服務的深厚專業知識。國泰君安與國泰君安證券之間的合作將建立長期的業務聯繫，確保中國市場最新資料的可靠來源，同時加強本集團與中國市場的聯繫，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因此，訂立證券投資諮詢綜合服務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證券投資諮詢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i)已按公平原則的基準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現行當地市況所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國泰君安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5%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證券投資諮詢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證券投資諮詢綜合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2.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客戶協議書

(1) 國泰君安與國泰君安證券訂立的證券客戶協議書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一日，國泰君安與國泰君安證券訂立一份有關證券交易的證券客戶協議書，據此國泰君安於國泰君安證券維持一個證券交易賬戶，而國泰君安證券同意向國泰君安提供證券經紀服務。國泰君安證券收取的佣金收入乃參考市場費率釐定，即在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同類服務應收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並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於結算日支付應付佣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君安與國泰君安證券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藉以規範(其中包括)證券客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補充協議，國泰君安證券同意繼續向國泰君安提供證券經紀服務，並繼續從國泰君安收取訂明佣金收入。證券客戶協議書的屆滿日期已修訂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屆滿後，證券客戶協議書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經訂約方同意的前提下可予進一步續訂三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國泰君安證券概無根據此證券客戶協議書賺取任何佣金收入。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估計證券客戶協議書的佣金收入年度上限金額將分別不超過12,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於上述賬戶的估計證券交易量計算。

(2)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與國泰君安期貨訂立的客戶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國泰君安金融控股與國泰君安期貨按相同條款訂立兩份衍生工具交易客戶協議書，據此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於國泰君安期貨維持兩個期貨交易賬戶，以便分別以港元及美元進行期貨交易，而國泰君安期貨同意向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提供經紀服務。國泰君安期貨收取的佣金收入乃參考市場費率釐定，即在日常商業交易情況下提供同類服務應收獨立第三方的價格，並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於結算日支付應付佣金。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國泰君安金融控股與國泰君安期貨訂立一項補充協議，藉以規範(其中包括)該兩份衍生工具交易客戶協議書項下分別擬進行的交易。根據補充協議，國泰君安期貨同意繼續向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提供經紀服務，並繼續從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收取訂明佣金收入。該兩份衍生工具交易客戶協議書的屆滿日期已修訂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屆滿後，衍生工具交易客戶協議書在遵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經訂約方同意的前提下可予進一步續訂三(3)年。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一個月賺取的佣金收入為155,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該兩份衍生工具交易客戶協議書的佣金收入估計年度上限將為5,000,000港元。

年度上限乃根據過往佣金收入及上述兩個賬戶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估計交易量計算。

董事的意見

由於證券及期貨交易以及經紀業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範疇，故為國泰君安及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提供經紀服務乃屬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

本集團與國泰君安及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的合作關係有助本集團與中國市場建立長期穩固而可靠的業務聯繫，從而在便利程度、支援及市場推廣利益方面令本集團受惠。因此，訂立上述三份客戶協議書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三份客戶協議書的條款(i)已按公平原則的基準磋商；(ii)將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根據現行當地市況所獲得或提供的條款進行；(iii)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v)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及(v)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國泰君安及其全資附屬公司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7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該兩家公司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三份客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上述三份客戶協議書項下的交易均與本集團向其控股股東提供經紀服務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25條及第14A.26條的規定，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該三份客戶協議書項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為17,000,000港元。

由於客戶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總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8條須獲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概無本公司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批准該等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中放棄投票。

該等交易訂約方的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以香港為業務基地，其業務包括(i)證券、期貨及槓桿式外匯交易及經紀服務；(ii)企業融資；(iii)資產管理服務；(iv)貸款及融資；及(v)投資控股。

國泰君安

國泰君安為中國最大的證券公司之一。國泰君安的四大股東均為國有企業，合共持有其61.79%權益。國泰君安持有本公司75%權益。

國泰君安資產

國泰君安資產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透過全權管理投資組合，提供證券組合投資服務及中長期投資解決方案。

國泰君安期貨

國泰君安期貨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客戶提供期貨交易及經紀服務。

國泰君安證券

國泰君安證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向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

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為國泰君安在中國的全資附屬公司，提供證券及資產管理服務。

國泰君安(深圳)

國泰君安(深圳)主要從事提供與項目管理及經濟資料相關的諮詢服務以及營銷及策劃業務。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為國泰君安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中國B股」 | 指 | 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以外幣買賣的股份； |
| 「合作協議」 | 指 | 國泰君安與國泰君安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 |
| 「本公司」 | 指 |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88)，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現時的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國泰君安」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國泰君安資產」 | 指 | 國泰君安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 |
|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 | 指 | 國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 「國泰君安期貨」 | 指 | 國泰君安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
| 「國泰君安(香港)」 | 指 | 國泰君安(香港)有限公司； |
| 「國泰君安證券」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
| 「國泰君安(深圳)」 | 指 | 國泰君安諮詢服務(深圳)有限公司； |

| | | |
|------------------------------|---|---|
| 「Harvest China Fund」 | 指 | GUOTAI JUNAN FUNDS SPC (為其本身及代表國泰君安Harvest China Fund獨立組合及可能不時指定的該等其他獲立組合)； |
| 「Harvest China Fund 投資管理協議」 | 指 | Harvest China Fund與國泰君安資產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投資管理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的投資管理協議補充協議修訂； |
| 「Harvest China Fund 客戶協議」 | 指 | Harvest China Fund與國泰君安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客戶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的客戶協議補充協議修訂； |
| 「Harvest China Fund 保證金交易協議」 | 指 | Harvest China Fund與國泰君安證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訂立的保證金交易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的保證金交易協議的補充協議修訂；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QDII計劃管理人」 | 指 | 國泰君安，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QDII計劃的管理由國泰君安轉移至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後)為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招股章程」 | 指 | 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的本公司招股章程； |
| 「QDII」 | 指 | 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 |
| 「QDII顧問協議」 | 指 | 國泰君安資產與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一日的投資顧問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

| | | |
|------------------------------|---|---|
| 「QDII客戶協議」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與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的客戶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
| 「QDII計劃」 | 指 | 由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的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集體資產計劃； |
| 「續訂Harvest China Fund投資管理協議」 | 指 | Harvest China Fund與國泰君安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續訂投資管理協議； |
| 「續訂Harvest China Fund證券協議」 | 指 | Harvest China Fund與國泰君安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續訂證券協議； |
| 「續訂合作協議」 | 指 | 國泰君安與國泰君安證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續訂合作協議； |
| 「續訂QDII顧問協議」 | 指 | 國泰君安資產與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續訂顧問協議； |
| 「續訂QDII客戶協議」 | 指 | 國泰君安證券與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續訂客戶協議； |
| 「續訂服務協議」 | 指 | 國泰君安(香港)與國泰君安(深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訂立的續訂服務協議； |
| 「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 | 指 | 上海國泰君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
| 「服務協議」 | 指 | 國泰君安(香港)與國泰君安(深圳)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訂立的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九日的補充協議修訂； |

| | | |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的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及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人民幣兌港元乃按1.25港元兌人民幣1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參考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或有關金額之任何兌換。

承董事會命
國泰君安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閻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五位執行董事為閻峰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姚偉先生(副主席兼副行政總裁)、李光杰先生、李生先生及王冬青先生；而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傅廷美博士、宋敏博士及曾耀強先生。